

**Notice on Releasing the *Plant Area Division Plan for Cleanup Responsibilities***

**关于发布《卫生包干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To all departments,**

各部门：

**Upon management decision, now the *Plant Area Division Plan for Cleanup Responsibilities* is hereby released to you for your strict compliance.**

经公司领导批准，现正式发布《卫生包干区划分方案》，请遵照执行。

**Attachment: Plant Area Division Plan for Cleanup Responsibilities**

附件：卫生包干区划分方案

**CEO's Office 总经理办公室**

**11 November 2019**

# Plant Area Division Plan for Cleanup Responsibilities

## 卫生包干区划分方案

卫生包干区划分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化管理。除主干道以外，厂内道路原则上以交接道路中间线划分给相邻部门。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卫生包干区的卫生状况承担管理和清洁责任。

### 一、包干区划分

#### 1. 总经理办公室

范围：主办公楼、厂前区、中控楼公共区域、厂内主干道、项目预留地。

界区：（1）主办大楼、厂前区域：北起4号路（道路以中心线为分割线，下同）、南至6号路、东起7号路、西至1号路；主办公楼内所有公共区域；（2）中控楼公共区域：北起中心控制室北墙、南至10号路、东起3号路、西至1号路，以及中控楼内大厅、楼道、公共走廊、厕所、餐厅和祈祷室等公共区域；（3）厂内主干道：包括1、7、11、13、35、39、10、14、22、26号路（含路基、沙石地、雨水沟）；（4）主干道与厂区封闭围栏之间的地面。

#### 2. 物资装备部

范围：全厂性仓库、化学品仓库（丙类）、化学品仓库（甲乙类）、固体废物临时中转库、1#堆场区域。

界区：（1）全厂性仓库、化学品仓库（丙类）区域：北起

2号路、南至4号路、东起11号路、西至3号路；(2) 化学品仓库(甲乙类)和固体废物临时中转库区域：北起24号路、南至26号路、东起39号路、西至37号路；(3) 1#堆场：北起22号路、南至26号路、东起27号路、西至23号路。

### 3. HSE 管理部

范围：主厂区消气防站、西罐区消气防站、放射源仓库、一号至七号门(C1-C7)及警务室、八号至十号门(K1-K3)及警务室区域。

界区：(1) 主厂区消气防站区域：北起4路、南至6号路、东起11号路、西至7号路；(2) 西罐区消气防站区域：北起107号路、南至105号路、东起110号路、西至112号路；(3) 大门警务室区域：一号至十号门及警务室及门前区；(4) 放射源库封闭区域。

### 4. 炼油一部

范围：8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235万吨/年轻烃回收、产品精制装置区域。

界区：北起10号路、南至14号路、东起炼油一部和炼油二部之间通道、西至19号路。

### 5. 炼油二部

范围：135万吨/年煤油加氢装置、22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23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气体分离装置。

界区：北起10号路、南至14号路、东起27号路(不含预留地)、西至炼油一部和炼油二部之间通道。

### 6. 炼油三部

范围：1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轻石脑油异构化装置、PSA 氢提纯装置区域。

界区：北起 14 号路、南至 22 号路、东起 27 号路、西至 17 号路。

#### 7. 炼油四部

范围：100 万吨/年灵活焦化、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12 万吨/年硫磺回收及尾气处理装置、焦化火炬区域。

界区：（1）装置区域：北起 14 号路、南到 22 号路、东起 35 号路、西至 27 号路；（2）焦化火炬区域：北起 22 号路、南至 26 号路、东起 31 号路、西至 27 号路（不含放射源库封闭区域）。

#### 8. 热电部

范围：热电站、海水淡化装置、海水取水口及与装置连接线区域、输煤管廊、装卸煤设施区。

界区：（1）热电区域：北起 10 号路、南至 18 号路、东起 39 号路、西至 35 号路；（2）海淡区域：北起 18 号路、南至 26 号路、东起 37 号路、西至 35 号路；（3）煤码头区域：输煤管廊、装卸煤设施区（管廊架下至路边界）。

#### 9. 港务储运部

范围：东部罐区、西部罐区、火炬气回收装置及火炬管廊和火炬区域、单点系泊及相关设施所在区域、东/西区码头全部区域（不含输煤管廊、装卸煤设施区）。

界区：（1）原油罐区：北起 10 号路、南至 14 号路、东起 19 号路、西至 1 号路；（2）主厂区原料和成品罐区域：北起

14号路、南至26号路、东起21号路、西至1号路（不包括芳烃装置区）；（3）火炬气回收装置区域：北起10号路、南至预留区边界、东起经35号路、西至33号路；六号门至H1大门管廊、H1大门内封闭区；（4）西部罐区：八号至十号门（K1、K2、K3）封闭区域内除西罐区消气防站以外区域；（5）单点系泊作业区至路节点；（6）东码头区域：39号路与岛南防洪堤坝交叉口以南、以东码头区域；（7）西码头区域：八号门（K1）以内码头区域。

#### 10. 公用工程部

范围：2#循环水场、厂前区制冷站及空分空压装置区域、1#循环水场、湖水综合利用区、装置区制冷站及热水站区域、给水及消防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雨水监控及事故池、港务储运部界区以外全部公共管廊、公用工程管线、厂外道路、防洪设施、厂外排洪沟及连接线区域。

界区：（1）2#循环水场、厂前区制冷站及空分空压装置区域：北起8号路、南至10号路、东起11号路、西至3号路（不含气瓶库区域）；（2）1#循环水场、湖水综合利用、装置区制冷站及热水站区域：北起10号路、南至14号路、东起33号路、西至27号路（不含外操间区域和设备检修部现场维修站封闭区域）；（3）雨水监控区域：北起22号路、南至26号路、东起23号路、西至21号路；（4）给水及加压泵站区域：北起22号路、南至26号路、东起35号路、西至31号路；（5）污水处理区域：北起18号路、南至24号路、东起39号路、西至37号路；（6）管廊/管线：港务储运部界区以外全部

公共管廊下至硬化道路边界；(7) 厂外：防洪设施、厂外排洪沟及连接线所在区域。

### **11. 质量检验部**

范围：中心化验室、环境监测站、气瓶库。

界区：(1) 北起 8 号路、南到 10 号路、东起 3 号路、西至 1 号路；(2) 气瓶库周界道路中心线内区域。

### **12. 电气运行部**

范围：全公司配电室、变电所、电缆、发电机、励磁机。

界区：配电室、变电所所在建筑物基础外边缘，电气电缆及桥架（含外线路）、所有发电机、励磁机区域。

### **13. 仪表控制部**

范围：全公司机柜间（室）。

界区：单独存在的机柜间（室）所在建筑物基础外边缘、共用建筑物内的机柜间（室）所在房间。

### **14. 设备检修部**

范围：检修楼、检修厂房、现场维修站。

界区：(1) 检修楼和检修厂房区域：北起 2 号路、南至 4 号路、东起 3 号路、西至 1 号路；(2) 现场维修站：湖水综合利用边维修站封闭区域。

## **二、其他规定**

### **1. 办公室**

除特别安排外，所有已分配给部门的办公室、集中办公区（含门口合理范围及内部过道），视为部门卫生包干区。

### **2. 共用外操间**

多部门共用的外操间，各部门卫生包干区首先包括本部门外操室。过道、走廊、厕所及建筑物周围区域、公共厕所由涉及部门共同承担，具体方案由涉及部门自行商量决定。

### 3. 绿化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环境绿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各部门不得擅自损坏卫生包干区内的植被、花卉等设施 and 物品。所有经绿化的区域由总经办负责，未绿化的路边沙石地按本方案纳入所在部门包干区。

### 4. 雨水沟（排水设施）

各部门卫生包干区内的雨水沟（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疏通由所在部门负责。所有雨水沟的维修由机械动力部统一委托安排。

### 5. 道路（含硬化路面）

机械动力部是全厂道路建设、维修的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负责界区内非主干道的卫生清扫和维护。

### 6. 公共管廊架下地面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厂前区以及主厂区主干道沿线公共管廊下地面杂物、杂草的清理。